



盐都区宗教场所视频监控集成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都区宗教场所视频监控集成项目

项目编号：YDZC 2021-FS147

甲方：（买方） 中共盐城市盐都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乙方：（卖方） 江苏移动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 盐都区宗教场所视频监控集成项目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名称：盐都区宗教场所视频监控集成项目。

1.2 型号规格：详见采购需求

1.3 数量（单位）：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壹万 圆整（¥：510000.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255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于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质保期 两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 9.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必须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 9.2 交付方式：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付合同价的 60%；项目正常使用满一年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 90%；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以上付款均无息）。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0.3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维保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或者故障，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维修以及更换相应产品：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者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0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消除发生的质量问题和故障。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质保期满，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过程中，需要乙方提供维修及维护服务，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供，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甲方收取相应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 14.4 合同标的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4.5 合同标的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5.5 乙方在质保期间及质保期满以后，其提供的质量保证义务和维修、维护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



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盐都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中心备案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1年11月16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品牌
一	视频监控集成系统			
1	24 盘位存储设备	台	1	大华
2	数据中心软件	套	1	大华
3	数据中心软件平台	套	1	大华
4	LED 全彩屏	M2	4.15	大华
5	接收卡	张	9	大华
6	电源	块	15	大华
7	LED 控制处理器	套	1	大华
8	LED 全彩屏支架	M2	4.15	国产定制
9	视频解码器	台	1	大华
10	大屏控制软件	套	1	大华
11	交换机	套	2	锐捷
12	视频网关	台	1	大华
13	工作站电脑	台	1	联想
14	机柜	台	1	图腾
15	辅材及安装费	项	1	国标
二	视频无线会议系统			
1	专业音箱	台	4	itc
2	专业功放	台	2	itc
3	调音台	台	1	itc
4	音频 ZQ 处理器	台	1	itc
5	抑制器	台	1	itc
6	电源时序器	台	1	itc
7	一拖二手持话筒	套	1	itc
8	会议系统主机	台	1	itc



9	会议主席单元	台	1	itc
10	会议代表单元	台	11	itc
11	航空线	台	1	itc
12	辅材及安装费	项	1	国产定制
三	视频数据专线带宽			
1	视频数据专线带宽	月	12	中国移动

